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6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室，並於2017年1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於本公司的1,000股繳足股份於2016年7月28日獲配發及發行至VideoMobile。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編纂]日期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a)將其法定股本從1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b)將其法定股本細分，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細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其法定股本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VideoMobile當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c)指定60,000,000股股份為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619,724股C系列優先股及18,607,782股D系列優先股；及(d)以現金代價8,319.37美元向VideoMobile發行32,099,429股股份、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550,280股C系列優先股及9,771,431股D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1月1日，根據重組，VideoMobile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作為實物分派分派予其股東。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及本[編纂]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或成員權益（視情況而定）變更如下：

(a) *Vobile US*

於2016年7月29日，VideoMobile轉讓Vobile US的100股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1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b) *Vobile Japan*

於2016年7月29日，Video Singapore，作為VideoMobile的受託人，轉讓Vobile Japan的399股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1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c) *阜博香港*

於2016年7月29日，Vobile BVI轉讓阜博香港的1,000,000股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1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d) *Vobile Canada*

於2016年7月29日，VideoMobile轉讓Vobile Canada的100股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1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我們股東於2017年〔●〕月〔●〕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月〔●〕日，除其他決議案，我們的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1)聯交所〔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2)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正式釐定〔編纂〕；(3)於〔編纂〕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4)〔編纂〕所規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上述各條件均須於〔編纂〕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於〔編纂〕批准將已發行的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550,280股C系列優先股及9,771,431股D系列優先股兌換為51,094,205股股份以及將未發行的69,444股C系列優先股及8,836,351股D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為8,905,795股股份；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等購股權計劃，及在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對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並根據該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應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中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應要的一切行動實施〔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 (iv)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我們將該等進賬金額中〔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年〔●〕月〔●〕日(或我們的董事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同類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重續該授權時；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重續該授權時。

(c) 我們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我們與各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獲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購回本身證券

(a) [編纂]條文

[編纂]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股東通過日期為〔●〕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資金須由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我們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誠如[編纂]現行規定所要求，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有關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編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根據[編纂]，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我們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股價敏感事件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編纂]日期生效的[編纂]規定，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 (a) 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編纂]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我們根據[編纂]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為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編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遲於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該報告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本[編纂]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編纂]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我們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購回[編纂]股股份：(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註冊成立起，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編纂]規定，方可進行。我們相信，除特殊情況外，香港聯交所通常不會授出此項條文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VideoMobile與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向VideoMobile發行1,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Vobile Singapore及Vobile Japan就轉讓399股Vobile Japan股份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iii) 本公司、VideoMobile BVI及阜博香港就轉讓阜博香港所有股份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iv) 本公司、VideoMobile及Vobile Canada就轉讓Vobile Canada的所有股份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v) 本公司、VideoMobile及Vobile US就轉讓Vobile US的所有股份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vi) VideoMobile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向VideoMobile發行32,099,429股股份、9,809,530股A系列優先股、18,962,964股B系列優先股、12,550,280股C系列優先股及9,771,431股D系列優先股；
- (vii) VideoMobile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從VideoMobile分拆而於2016年12月3日訂立的分拆協議；
- (viii) VideoMobile與本公司就提供軟件支援及有關執行服務而於2016年12月3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 (ix) VideoMobile與本公司於就轉讓知識產權而於2016年12月3日訂立的知識產權協議；
- (x) VideoMobile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2日訂立的分拆協議第一修正案；
- (xi) VideoMobile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的知識產權協議第一次修正案；及
- (xii)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Vddb	3573274	Vobile US	009	美國	2009年2月10日	2019年2月10日
2.	Vddb	3774173	Vobile US	035, 042	美國	201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3.	VdNA	3763857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0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3日
4.	VdNA	3756938	Vobile US	042	美國	201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5.	Vobile	3354129	Vobile US	009	美國	200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6.	Vobile	3695405	Vobile US	035, 042	美國	2009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3日
7.	Vobile	5187979	Vobile US	009, 025, 035, 038, 041, 042, 045	美國	2017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8日
8.	MediaDNA	3766506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9.	MediaDNA	3765214	Vobile US	042	美國	2010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3日
10.	VideoTracker	3819875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0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1.	VideoTracker	3738408	Vobile US	042	美國	2010年1月12日	2020年1月12日
12.	MediaWise	3942626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13.	MediaWise	3619039	Vobile US	035, 042	美國	2009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2日
14.	RECLAIM	4737782	Vobile US	009, 042	美國	2015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9日
15.	VOBILE MSYNC	4654276	Vobile US	009, 035, 042	美國	2014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16.	AudioTracker	3750886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0年2月16日	2020年2月16日
17.	AudioTracker	3747931	Vobile US	042	美國	2010年2月9日	2020年2月9日
18.	MediaTracker	3753457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0年2月23日	2020年2月23日
19.	MediaTracker	3656148	Vobile US	042	美國	2009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4日
20.	Rentailer	4899709	Vobile US	042	美國	201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
21.	PAY PER TRANSACTION	1835804	Vobile US	042	美國	199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2.	PPT	1527442	Vobile US	041	美國	198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3.	RPM	2117294	Vobile US	035	美國	1997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24.	FORMOVIES	2478846	Vobile US	035	美國	2001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1日
25.	REMATCH	4780082	Vobile US	009, 042	美國	201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26.	Vobile Cloud	4338693	Vobile US	009	美國	2013年5月21日	2023年5月21日
27.	Powering The Internet Video Economy	3691412	Vobile US	042	美國	2009年10月6日	2019年10月6日
28.	BLAYZE	4939063	Vobile US	009, 042	美國	2016年4月19日	2026年4月1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Insight	Vobile US	86530298	042	美國	2015年2月10日
2.	Pay Per Transaction	Vobile US	87302353	042	美國	2017年1月14日
3.	PPT	Vobile US	87302365	042	美國	2017年1月14日
4.		Vobile US	87269680	009, 042	美國	2016年12月15日
5.		Vobile US	304095577	009, 042	香港	2017年3月3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號碼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發出日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	指紋識別及數字通用光盤的系統及方法	8,689,337	Vobile US	美國	2014年4月1日	2007年2月27日至 2027年2月27日	實用型
2.	基於多分辨率的指紋數字視頻對象的方法及系統	8,009,861	Vobile US	美國	2011年8月30日	2007年3月2日至 2027年3月2日	實用型
3.	基於多分辨率的指紋數字視頻對象的方法及系統	8,204,314	Vobile US	美國	2012年6月19日	2007年12月3日至 2027年12月3日	實用型
4.	自動內容識別的系統及方法	8,793,274	Vobile US	美國	2014年7月29日	2011年8月8日至 2031年8月8日	實用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號碼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發出日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5.	互聯網監控及跟踪視頻的方法及系統	8,131,708	Vobile US	美國	2012年3月6日	2008年10月30日至 2028年10月30日	實用型
6.	互聯網監控及跟踪視頻的方法及系統	8,615,506	Vobile US	美國	2013年12月24日	2012年1月27日至 2032年1月27日	實用型
7.	指紋識別及媒體內容識別的系統及方法	9,367,744	Vobile US	美國	2016年6月14日	2014年1月27日至 2034年1月27日	實用型
8.	提供內容感知持續廣告的系統及方法	9,414,128	Vobile US	美國	2016年8月9日	2014年2月16日至 2034年2月16日	實用型
9.	自動內容識別的系統及方法	9,479,845	Vobile US	美國	2016年10月25日	2014年5月8日至 2034年5月8日	實用型
10.	基於多分辨率、多維空間和時間符號的指紋數字視頻對象的方法及系統(多重解像度、複數のフレームレートの空間及び時間領域特に基づきデジタルビデオオブジェクトのフィンガープリンティング方法とシステム)	4932903	Vobile Inc.	日本	2012年2月24日	2007年4月5日至 2027年4月5日	實用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專利類型
1.	線上媒體評分方法	14/485,969	Vobile US	美國	2014年9月15日	實用型
2.	互動第二屏幕的系統及方法	14/481,092	Vobile US	美國	2014年9月9日	實用型
3.	用於多維度的視頻DNA(VDNA)方法及系統	14/722,653	Vobile US	美國	2015年5月27日	實用型
4.	多維度內容捕捉的視頻DNA(VDNA)方法及系統	14/722,694	Vobile US	美國	2015年5月27日	實用型
5.	指紋機識別實時廣播信號的系統及方法	15/146,119	Vobile US	美國	2016年5月4日	實用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vobileinc.com.....	Vobile US	2018年6月30日
2.	vobile.hk.....	Vobile US	2018年10月6日
3.	vobile.jp.....	Vobile US	2017年7月6日
4.	vobilegroup.com.....	Vobile US	2019年5月26日
5.	vobile.net.....	Vobile US	2018年6月22日
6.	copyright-notice.com.....	Vobile US	2018年8月12日
7.	formovies.com.....	Vobile US	2017年9月17日
8.	rentailer.com.....	Vobile US	2018年2月27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可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編纂]附錄十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或 聯營企業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Yangbin Bernard WANG ⁽²⁾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Michael Paul WITTE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朱賢銘 ⁽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Vernon Edward ALTMAN ⁽⁵⁾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J David WARGO ⁽⁶⁾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或 聯營企業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王偉軍 ⁽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Mitsuru OHKI ⁽⁸⁾	Vobile Japan	實益擁有人	1股Vobile Japan 股份(L)	0.25%

附註：

- (1) 「L」表示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好倉。
- (2) Wang先生為JYW Trust的授出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彼及JYW Trust為授出人，而彼為YBW Trust的受託人。Wang先生將於彼作為YBW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itte先生將於其實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先生將於其實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ltman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及以其本人身份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作為Altman Family Trust UDT日期為1998年1月28日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argo先生將於彼實益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於VideoRec LLC（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偉軍先生將於根據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Mitsuru Ohki先生為Vobile Japan的董事。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於2017年〔●〕與各執行董事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690,000美元、873,000美元及920,000美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7。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我們發起的過程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等成為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彼等提供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擁有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入付款收集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可指定一段最低持有期限及表現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符合該等期限及條件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載列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條件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可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取得個人權益。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委派[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或全部管理職能予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以上委員會。各委員會將包括最少兩名已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該等董事有權及負責董事會分派的有關職能。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亦可授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高級職員以指定本集團僱員收取購股權及／或釐定有關僱員將收取的購股權數目，惟受董事會列明有關高級職員可獲授購股權總數所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或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g)段計算的價格及根據下文概述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合資格人士必須於作出購股權要約兩個月內以書面接納要約。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其等額美元）或董事會設定的有關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d) 股份數目上限

(i) 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ii) 在一直遵守上文(d)(i)段整體限制的情況下：

- (1) 董事會一般可在毋須獲得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編纂]股股份）。謹此說明，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編纂]後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 (2)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限額（「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入之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編纂]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3)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及合資格人士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編纂]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除非按下文(d)(iv)段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 (iv) 倘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的其他購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超逾上文(c)(iii)段所述的限額，則向其授出其他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亦不得參與投票，惟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所涉股份數目在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編纂]第17.02(2)及第17.03(4)條向股東發出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v) 除股東批准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修訂本另有提供者外，可授出的[編纂]後獎勵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最高數目為於股東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原本日期的計劃授權限額。

(e) 表現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列明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條件，作為相關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美國僱員的購股權類別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兩類－獎勵購股權（「[編纂]後獎勵購股權」）或非法定購股權（「[編纂]後非法定購股權」），須根據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納稅。[編纂]後獎勵購股權為根據稅收法第422條涵義的購股權，而[編纂]後非法定購股權為並非[編纂]後獎勵購股權或毋須根據稅收法繳納稅項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主板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正式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註銷或已悉數行使，且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可行使部分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且並無失效及註銷的部分購股權（「存續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已獲授或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合資格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將購股權涉及重大權責或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或向其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設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權益。

(i)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定的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計算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票數時，相關承授人的票數不予計算。
-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以上；及
 - (2)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根據細則及[編纂]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編纂]第17.04(3)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j) 授出購股權

- (i) 各購股權承授人將收到經本公司加蓋並列明所授出購股權數目、行使期間、行使價及根據該等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購股權相關適用條款與條件的購股權證書。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列明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不論有關購股權屬[編纂]後獎勵購股權或[編纂]後非法定購股權，如適用）及董事會釐定且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編纂]相關規定並無不符的其他條文。
- (ii) 在內幕消息為董事會所知及直至董事會公佈該內幕消息，董事會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1)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編纂]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2)本公司根據[編纂]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編纂]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向於授出購股權時擁有（或根據稅收法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見稅收法）所有股份類別合併投票權總計10%以上的股份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編纂]後獎勵購股權，除非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股份公平市值的110%，惟須受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所限，且有關購股權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五年內不可行使。
- (iv)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不得於本公司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十年授出[編纂]後獎勵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由股東於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前後一年內批准，以讓[編纂]後獎勵購股權能夠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編纂]後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存續購股權，並向相同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須以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相關新購股權。

倘必須削減同時授出的購股權以達至稅收法規定的100,000美元限額，董事會可(在法例及[編纂]准許的情況下)指定視作為根據行使[編纂]後獎勵購股權而收購的股份之股份。

(m) 投票及股息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投票權亦不得獲派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得附有投票權。

(n)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須就相關存續購股權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及／或(iii)上文(d)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倘進行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拆細)而作出相關改動(如有)。存續購股權的任何相關改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理，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改動前享有者相同，惟改動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額增加，而有關改動不得以對合資格人士有利的方式作出，惟取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案的事先批准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本公司收獲有關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的股份除外）的要約，而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所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p)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類）擬定的和解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申請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q)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相關大會通知發出後，隨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召開上述大會的書面通知，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不遲於截至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存續購股權。

(r)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的權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並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該等股份不得享有紀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s)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決議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t)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除下文(ii)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但不得作出有利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修改（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修改不得未經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而對購股權持有人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就本(i)段而言，董事會對[編纂]後獎勵購股權的修訂而導致購股權不再為[編纂]後獎勵購股權應被視為對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ii) 如欲修改下列事項，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或其代表授出股份的人士（包括對合資格收取[編纂]後獎勵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類別）；
 - 董事會有關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
 -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可發行為[編纂]後獎勵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增加）；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上限；
 - 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 調整股份數目，受已授出購股權所限；
 - 購股權持有人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其他變化時的權利；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編纂]第17.03條（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任何事項；及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
- (iii) 除上文(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以下目的而作出的輕微改動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
- 有利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遵守或考慮任何擬定或現行法例或[編纂]條文；
 - 考慮任何法例或[編纂]改動；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取得或維持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現時或日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寬免待遇（包括，例如為海外司法權區的購股權持有人指定或留出一部分計劃授權限額，有關司法權區容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取得稅務優惠，例如根據英國《2003年所得稅法》附表5使購股權合資格為企業管理獎勵購股權）。
 - (iv)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v) 除非與本文任何事項相反或除聯交所另行批准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存續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編纂]的相關規定。
- (u) 購股權失效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期間屆滿時及以下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滿一週年之日；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被解僱或離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以下原因終止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合同：
 -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為失當；
 - 購股權持有人破產；
 - 購股權持有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購股權持有人被控觸犯涉及誠信或信譽的任何刑事罪行；
 - (iii)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而退休；
 - 辭職；
 - 患病或傷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所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其與本集團的聘用合同屆滿；或
 - 基於上文(i)及(ii)段所列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
- (iv)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上文(ii)及(iii)段所列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董事起計滿三個月之日，惟董事會可於授出時或其後若干日期修改或消除上述三個月期間；
- (v) 如屬任何收購、和解計劃或安排及清盤，即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述通知期間屆滿及本公司開始清盤時，惟如屬和解計劃或安排，則於擬定的和解計劃或安排生效時；
- (vi) 除另有規定者外，倘本公司於行使期間自願清盤，則於為考慮自願清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 違反上文(h)段所述的條文時；或
- (v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1)由購股權持有人獲董事會知會董事會已按其合理意見議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視情況而定）服務的決議案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及(2)由顧問或諮詢人終止提供顧問或諮詢（視情況而定）服務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則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w)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授出其項下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根據[編纂]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ii)聯交所[編纂]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及(iv)[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變數，因此不宜列明假設所有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會基於多項預測假設，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截至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VideoMobile當時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30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全部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期限及控制

-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僅向為本公司、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的僱員及董事（即並非僱員的董事會成員）、顧問或諮詢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以透過授出[編纂]前購股權（可能為下文所定義[編纂]前獎勵購股權或[編纂]前非法定購股權）及授出或銷售股份，而收購本公司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日期較早者前有效及將於以下日期較早者前終止：(i)董事會採納該計劃後十年；(ii)董事會出於任何原因可能立定的任何較早日期；及(iii)於[編纂]時。於[編纂]前購股權終止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編纂]前購股權，但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行使。
- (ii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編纂]另有規定者除外）所引致全部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b) 購股權

董事會在遵守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情況下，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按照彼等認為任何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編纂]前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前購股權可為獎勵購股權（「[編纂]前獎勵購股權」，可享受美國稅法項下優惠繳稅待遇）或非法定購股權（「[編纂]前非法定購股權」，不可享受美國稅法項下優惠繳稅待遇）。[編纂]前獎勵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

- (i) 倘董事會決定向[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呈[編纂]前購股權，則董事會須向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提供股份購股權協議（「股份購股權協議」），載述（其中包括）：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授出日期；
 - 提呈[編纂]前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
 - 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期；
 - 接納[編纂]前購股權的方式；及
 - 董事會實施有關提呈[編纂]前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編纂]前購股權不得行使，除非承授人已簽署及交付股份購股權協議予本公司。
- (iii) 於承授人一生中，[編纂]前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監護人或法定代表行使，且不得轉讓，除非根據受益人指定、遺囑或繼承及分派法律進行。儘管上述者，然而，按董事會獨自酌情准許下，在加利福尼亞州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承授人可轉讓[編纂]前非法定購股權予可撤銷信託或一名或以上其家族成員或按承授人利益建立的信託及／或一名或以上其家族成員。

(c) 授出及銷售股份

除授出[編纂]前購股權外，董事會可按照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銷售股份。倘董事會選擇授出或銷售有關股份，董事會將向買方提供限制股份協議，當中載有董事會實施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授出及銷售股份各自須受條件（包括投票規定及沒收條件、購回權利、優先承購權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將載於限制股份協議）所限。

(d) 行使價及購買價

有關提呈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每份[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自行釐定，須受以下要求限制：

- (i) [編纂]前獎勵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編纂]前獎勵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00%；然而，倘若[編纂]前獎勵購股權授予一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以上的個人，則獎勵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股份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10%。
- (ii) [編纂]前非法定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編纂]前非法定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100%。

與授出及銷售股份各自相關的購買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酌情釐定，惟授出須包括新發行股份，董事會將要求買方提供考慮有不少於有關股份每股面值的價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股權的行使

- (i) [編纂]前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該通知須隨附發出通知相關的股份全額行使價的付款。
- (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編纂]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根據其股份購股權協議載列的歸屬時間表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然而，前提為承授人向本公司交付股份購股權協議的執行副本，否則並無[編纂]前購股權可行使。
- (iii)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編纂]前購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予行使及可全權在變更控制權或其他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提供加速行使權。如本文所用，「變更控制權」指(i)本公司完成與另一實體的合併或綜合其中，若於緊接有關合併、綜合或其他重組前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緊接有關合併、綜合或其他重組後持有各餘下實體及有關餘下實體的任何母公司的剩餘證券50%或以上的投票權；(ii)本公司所有或實體上所有資產的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的完成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進行全面清盤的計劃；或(iii)任何「人士」(定義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本公司合併投票權的50%以上表決權或處置權。儘管有上述規定，(A)發生變更控制權的情況下，授予外部董事(定義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編纂]前購股權應立即全面加速；(B)股份購股權協議可允許提早行使[編纂]前購股權，但須遵守本公司的購回權利；(C)若服務或任何[編纂]前購股權持有人在變更控制權的一年內並無充分理由被終止，或者[編纂]前購股權持有人出於充分理由辭職，則歸屬將全部加速。

(f) 購股權或權利失效

於以下最早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不可長於10年的[編纂]前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在授予10%股東的[編纂]前獎勵購股權的情況下，不長於5年）；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釐定開始清盤或的日期，或董事會未提供[編纂]前購股權的承擔或繼續的情況下發生變更控制權或[編纂]前購股權的即時行使性；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倘若[編纂]前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終止，倘若服務終止乃由於任何除法定事由、死亡或殘疾以外的原因，則可於至少30天內，或倘若服務終止乃由於死亡或殘疾，則可於至少六個月內（但不遲於購股權期限的其他屆滿日期），行使其[編纂]前購股權於服務終止時已歸屬的該等股份。若[編纂]前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乃由於法定事由終止，則股份購股權協議可規定[編纂]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編纂]前購股權的權利立即於[編纂]前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的有效日期終止。

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行使[編纂]前購股權除外）將（如並無行使）於本公司向買方通知授出有關權利後30天內自動屆滿。收購股份的權利（行使[編纂]前購股權除外）不得轉讓及僅可由獲授權利的買方行使。

(g)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股股份（在[編纂]後相當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我們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可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編纂]前購股權或於任何時間未行使的其他權利所限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當時餘下股份數目。

(h) 資本重組

除要約文件所規定者外，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應對以下事項作出公平調整：

- (i) 各剩餘[編纂]前購股權涵蓋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各剩餘[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iii) 受限於本公司購回權利的股份價格。

(i) 充足股本

董事會將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期內任何時間保留及持有足夠股份以達至[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本公司的購回權利

限制股份協議或股份購股權協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透過授出或銷售股份或於買方或承授人與本公司、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服務終止後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購回股份。董事會將全權釐定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權利失效的時間。

(k) 更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決議更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與管理及操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的任何內容，惟不得在並無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對[編纂]前購股權進行修改而使其權利發生重大減值或增加其於有關購股權項下的義務。

(l) 終止

董事會可不時議決終止進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編纂]前購股權，但終止前所授出[編纂]前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予行使。

(m)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編纂]前購股權，則僅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上文所載限額內的新[編纂]前購股權。

3. 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

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於[編纂]後調整至[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有[編纂]前購股權為期10年，除授予Wang先生的獎勵購股權為期5年。所有[編纂]前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0美元（相當於約3.8965港元）（因[編纂]而調整至每股股份[編纂]美元，相當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折讓[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行使，惟授予Wang先生的[編纂]前獎勵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5美元（相當於約4.2861港元）（因資本化發行而調整至每股股份[編纂]美元，相當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折讓[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所有有關[編纂]前購股權於2019年4月25日歸屬相關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0%，餘下50%的相關股份於接下來的兩年內平分為24期進行歸屬。所有[編纂]前購股權必須於終止服務日期歸屬的程度行使，倘由本公司（不論有否理由）或由[編纂]前購股權持有人透過辭任而終止，須於三個月內行使；而倘因[編纂]前購股權持有人逝世或殘疾而終止，則須於一年內行使。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出未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編纂]前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就[編纂] 調整)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Wang先生	2 Heather Drive, Atherton, California 94027-2006, United States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Witte先生	818 Garland Drive, Palo Alto, California 94303, United States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1000 Continentals Way, Apartment 211, Belmont, California 94002, United States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王偉軍	香港新界荃灣 怡康街1-7號海濱花園 海珊閣3座3樓C室	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Erwin先生	46585 SE Coalman Road, Sandy, Oregon 97055, United States	銷售及客戶關係 高級副總裁	[編纂]	[編纂]
Smith先生	3851 Vineland Avenu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1604-3913, United States	業務開發高級 副總裁	[編纂]	[編纂]
何世康	香港新界荃灣永順街48號 環宇海灣5座18樓C室	財務總監及秘書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本集團的僱員（非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Alan Darryl MARTIN	19170 S Leland Road, Oregon City, Oregon 97045, United States.	軟件工程執行總監	[編纂]	[編纂]
Ashly Kristin LUPER	5180 NE Alberta Street, Unit A, PO Box 56683, Portland, Oregon 97238, United States.	戰略夥伴經理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編纂]前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就[編纂] 調整)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Benjamin David SODOS	2311 Regina Court,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4, United States.	高級客戶支援經理	[編纂]	[編纂]
Christopher Aquino FILART	3547 Oak Knoll Drive, Emerald Hills, California 94062, United States.	高級產品經理	[編纂]	[編纂]
LIU Yixi	香港 北角 明園西街36號 雅怡閣27樓	銷售及 客戶服務總監	[編纂]	[編纂]
Dagmar FISCHER	12618 Tidewater Street, Oregon City, Oregon 97045, United States.	產品經理、營運	[編纂]	[編纂]
Dallas Steven WHIPPS	3716 SE Sandy Circle, Troutdale, Oregon 97060, United States.	產品經理、銷售	[編纂]	[編纂]
Dan LIANG	20975 Valley Green Drive, Apartment 213, Cupertino, California 95014, United States.	員工會計師及 會計營運經理	[編纂]	[編纂]
Glenn William MERISON	11530 NE Yacht Harbor Drive, #D-416, Portland, Oregon 97217, United States.	銷售執行總監	[編纂]	[編纂]
Guangshun CHEN	14200 Lutheria Way, Saratoga, California 95070, United States.	副總裁、數據基礎 設施及技術操作	[編纂]	[編纂]
Hai BO	1172 Vida Larga Loop, Milpitas, California 95035, United States.	資訊科技營運經理	[編纂]	[編纂]
Hao JIANG	478 SW Valeria View Drive, Apartment 205, Portland, Oregon 97225-7102, United States.	軟件架構師	[編纂]	[編纂]
Houqin LIAO	16900 SE 26th Drive, Apartment 143, Vancouver, Washington 98683-3490, United States.	財務經理	[編纂]	[編纂]
Jason William CROW	9970 SE Old Town Court, Happy Valley, Oregon 97086, United States.	地區客戶關係經理	[編纂]	[編纂]
Jerry Glen KILPATRICK II.	16911 NE 244th Street, Battle Ground, Washington 98604-9779, United States.	高級軟件工程師	[編纂]	[編纂]
Jie ZHANG	5518 NE 71st Avenue, Vancouver, Washington 98661-3867, United States.	全球策略規劃總監	[編纂]	[編纂]
Jingqing HE	85 Rio Robles E, Unit 123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4, United States.	會計分析師及 收入經理	[編纂]	[編纂]
Kevin George CASSIDY	3815 Southshore Boulevard, Lake Oswego, Oregon 97035, United States.	專業服務副總裁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編纂]前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就[編纂] 調整)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林和義	#805 Park Tower, Yokohama Portside, 2-1 Kinko-cho, Kanagawa-ku, Yokohama-shi, Kanagawa-ken, Japan. (橫濱市神奈川區金港町2-1 パークタワー横浜ポ ートサイド805)	高級常務董事及 銷售部高級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Laurie Ann OWEN	3730 NE Country Club Avenue, Gresham, Oregon 97030, United States.	會計經理	[編纂]	[編纂]
Lynne Marie MURPHY	4323 SE Jennifer Court, Troutdale, Oregon 97060, United States.	法律、信貸及 審核總監	[編纂]	[編纂]
Manvinder Singh NAGI	7643 Masters Street, Elk Grove, California 95758-7244, United States.	全球服務副總裁	[編纂]	[編纂]
Marion Anita SMITH	13001 S Smoke Tree Place, Oregon City, Oregon 97045, United States.	客戶關係執行總監	[編纂]	[編纂]
Mitch Man Duy TRAM	3656 Bloomsbury Way,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2, United States.	財務規劃及 分析高級經理	[編纂]	[編纂]
Rathdalya SAM	3265 Floresta Driv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48, United States.	客戶服務代表	[編纂]	[編纂]
加藤俊一郎	#F-303, 4-1 Sakurajosui, Setagaya-ku, Tokyo, Japan. (世田谷區上水4丁目1番 F-303號)	高級銷售工程經理	[編纂]	[編纂]
Thomas Scott GOODLOE	12118 Hadden Hall Drive, Chesterfield, Virginia 23838, United States.	地區銷售經理	[編纂]	[編纂]
Thomas Mark GUILFORD	14230 SW Alibhai Street, Beaverton, Oregon 97005, United States.	財務總監	[編纂]	[編纂]
Travey Loreen KILPATRICK	16911 NE 244th Street, Battle Ground, Washington 98604-9779, United States.	數據營運總監	[編纂]	[編纂]
Wei WANG	16900 SE 26th Drive, Apartment 143, Vancouver, Washington 98683-3490, United States.	產品營運經理	[編纂]	[編纂]
Xiaoying YUAN	43631 Skye Road, Fremont, California 94539, United States.	財務總監及主管	[編纂]	[編纂]
Yian XU	132 Blueberry Hill Drive, Los Gatos, California 95032, United States.	產品管理高級總監	[編纂]	[編纂]
Yonghui MA	3005 Kaiser Drive, Unit C,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1, United States.	產品管理及 市場推廣總監	[編纂]	[編纂]
Zhiyong WANG	3104 Florence Park Driv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5, United States.	工程及SaaS營運 高級副總裁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職位	[編纂]前 購股權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就[編纂] 調整)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KWAN Ngai Kit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景荔徑8號 盈暉臺2座29樓D室	顧問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前購股權後，將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其股份購股權協議持有及行使其[編纂]前購股權，包括就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
2. 該等百分比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前購股權，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獲行使或根據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可能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編纂]%，並因此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假設已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則(i)對股東股權有約[編纂]%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有約[編纂]%的攤薄影響。截至本[編纂]日期，概無承授人行使[編纂]前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VideoMobile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於VideoMobile不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日期或之前繳納及應付的稅項及其他責任索償。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約為[編纂]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7.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8.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並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開曼群島對轉讓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且並無本質為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編纂]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Travers Thorp Alberga	開曼群島律師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¹⁾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杭州辦公室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註：

- (1) Wurzburg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秘書，包括Vobile US及VideoMobile。此外，彼亦持有475,000股股份，作為其個人投資。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3.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香港法律，並無重大遺產稅責任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舉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辦理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作為識別用途，並不違反公司法。
- (h) 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